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巧雪
電話：089-321512
電子信箱：g1006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03267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B000055_15103059322_print、113B000055_1_15103059322、
113B000055_2_15103059322、113B000055_3_15103059322
(376540000A_1130032672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30032672_ATTACH2.
pdf、376540000A_1130032672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_1130032672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度第一梯次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
展售活動」參展報名表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初審轄下有意願
之農、漁民，將參展報名表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後，交由
參展人辦理網路報名事宜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（捷運淡水線圓山
站前）辦理113年度「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
活動」，現場規劃110個農、漁特產品展售攤位(含各縣市
週攤位及北市原民攤位)；展售時間為每週六、日，上午10
時至下午6時止。
- 二、第一梯次展售期間：113年3月16日至4月21日(共6週次)。
- 三、展售地點及場次：長廊廣場6場次(規劃110個攤位)。
- 四、截止報名日期：113年2月23日17時止。
- 五、參展單位須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妥資料(報名表範例詳
附件一)，參展單位須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

產業觀光課 收文:113/02/19



1130002460

有附件



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(填寫方式詳附件二範例)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報名表。

- 六、參展人除有機報名參展外，須檢附112年12月15日以後農藥檢測證明、與悠遊卡及電子支付之證明文件方為有效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；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或資料未詳列填妥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活動參展單位之參展資格必須為農民、漁民、休閒農場、農會、漁會，經農政單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。參展單位須上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expofarmersmarket.gov.taipei/index.php>)/農民參展/參展報名資料，並詳閱臺北花博農民市集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參展規範、活動參展須知以及花博農民市集攤位評選標準及管理相關規定(詳如附件三)。
- 八、本活動以推廣販售農、漁民生產之生鮮蔬果及農、漁產品為主，加工品為輔。現場展售農民須自備農民收據。
- 九、為使農民的農產品可貨暢其流，可販售一次性加工的農產品(如烤番薯、水煮玉米、鮮果汁等)，針對食品衛生安全，將加強抽驗，不合格者，將依參展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農家美食區，以5攤為限，參展者之身分、產品原料須符合3章1Q；並依不同品項，每週輪替。報名方式，依參展規範辦理，販售品項如蘿蔔糕、芋粿…等農家特色小吃。
- 十一、為配合農、漁產品盛產季節，將視產銷狀況調整各產品類別攤位數比例及展售週次，以利促銷當令盛產之農、

漁、畜產品。

十二、經審核錄取參展人(單位)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展相關事宜(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外通知)；並請錄取參展人(單位)於展售第一週繳交(一)報名表(參展單位須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正本)；(二)3章1Q證明文件(現場檢查、不收回)；(三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(現場檢查、不收回)，未繳交及配合檢查者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

